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〔2009〕11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 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 会成员的通知

(洛政文〔2009〕110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，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洛阳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成员。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史秉锐（市政府副市长）

常务副主任：郝松道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副 主 任：胡俊敏（市信访局副局长）

王宏晓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

李书理（市人事局纪检组长）

温志明（市司法局纪检组长）

翟振东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）

市信访局、法制局、人事局、司法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常设成员单位。临时成员单位根据复查复核的具体信访事项确定，其负责人为成员。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